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8/22  
21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八届会议

2006年3月20日至31日，巴西库里提巴

临时议程\*项目23

监测《公约》执行与2010目标实现进展及审查各专题工作方案的框架

执行秘书的说明

导言

1. 2002年，第VI/26号决定中通过了《公约》的《战略计划》，它由四大目标组成，旨在强化《公约》的执行，每项大目标均包含一套相关目标。为评价这些大目标与《战略计划》的2010目标的实现进度，及促进《公约》各工作方案之间的连贯性，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由7个重点领域、11个大目标和21个注重结果的全球性目标构成的框架（第VII/30号决定）。该框架还包括若干个可衡量的指标：

2. 2005年9月，基于执行秘书提供的分析，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查了监测《公约》执行情况和2010目标实现情况的框架（UNEP/CBD/WG-RI/1/9和UNEP/CBD/WG-RI/1/INF/1）。审议该事项时，工作组指出，该框架包含下列五个组成部分：（一）《战略计划》的大目标和目标；（二）与《战略计划》有关的指标；（三）第VII/30号决定通过的临时框架；（四）与临时框架有关的注重结果的指标；（五）报告机制，包括《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和国家报告。

3.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在其第十和第十一次会议上，审议了《战略计划》和第VII/30号决定通过的框架。根据第VII/30号决定的要求，科咨机构：

(a) 审查了第VII/30号决定（附件二）通过的框架，完善了大目标10之下的目标（根据第VII/30号决定第12(a)段）；

(b) 审查并进一步完善了与第VII/30号决定通过的框架相关的指标（根据第VII/30号决定第12(c)段）；

(c) 为适时审查工作方案时将大目标和目标并入各专题工作方案，拟定了相关建议（根据第VII/30号决定第12(d)段）；

\* UNEP/CBD/COP/8/1。

/...

4. 此外，根据科咨机构的要求（第 X/5 号建议第 12 (f) 段），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审议了若干备选方案，旨在为《公约》《战略计划》的四个全球性大目标制定进程指标。

5. 鉴于有必要将注重结果的全球性目标纳入各专题工作方案，而对该审查进程缺乏具体指导，关于审查执行情况的工作组另外制定了一些指导方针，用于指导对《公约》各工作方案的审查。

6. 本说明汇总了在科咨机构的两次会议及关于审查执行情况的工作组会议上所开展工作的结果，这些会议的目的是审查并完善《战略计划》及 2010 目标实现进展评价框架的大目标、目标和指标，以期拟定相关建议，将该框架的目标纳入《公约》各专题工作方案，并为审查各工作方案制定指导方针。关于第 8 (j) 款及相关条款使用和收益共享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将就有关第 VII/30 号决定通过的框架大目标 9 和大目标 10 的目标与指标进一步开展工作。

7. 本说明将得到资料说明的补充，其中将介绍拟用于各工作方案的各项指标现状及其运用，并介绍这些指标与第 VII/30 号决定框架下大目标、目标和重点指标的关系及与国家指标的关系（根据科咨机构第 XI/7 号建议第 1 段）。在开展上述第三段中提到的工作时，科咨机构在其第 X/4 号建议中再次建议缔约方大会审查第 VII/30 号决定中的各项目标并酌情对其进行进一步完善，以便使并入各工作方案的各项目标与总体框架达到一致。

## 决定草案

下列决定草案源自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 1/8 号建议（第 1 段）以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X/4、XI/7 和 XI/15 号建议。第 1 至 5 段（第一部分）源自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 1/8 号建议（第 1 段）。第 6 段（第二部分）源自科咨机构第 XI/15 号建议。第 7-11 段（第三部分）和第 12-26 段（第四部分）源自科咨机构第 X/4 和 XI/7 号建议（对第三和第四部分，各脚注说明的是每小段的来源——这些脚注仅用于查明目的，最终决定中不会出现）。

### 缔约方大会

#### [第一部分]

1. 注意到监测《公约》执行情况和 2010 目标实现情况的框架由下列五部分组成：

（a）缔约方大会第 VI/26 号决定中通过的《战略计划》的 4 个大目标和 19 个目标；

（b）用来衡量《战略计划》执行进展的指标，这些指标将基于下文附件一中拟议的指标制定；

（c）关于大目标和目标的临时框架，由 7 个重点领域、11 个大目标和 21 个目标组成，在第 VII/30 号决定中通过；

（d）注重结果的指标，用来衡量 2010 目标（第 VII/30 号决定中通过，并根据科咨机构第 X/5 号建议修订，详见下文附件二）的实现进展；

（e）报告机制，包括《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和国家报告；

2. 批准用于指导审查下文附件三中各工作方案的指导方针；

3. 决定对有关时间表进行调整，使合并与《公约》各工作方案有关的决定的时间与对各工作方案进行深入审查的时间吻合，以便于就每个专题领域编写统一的咨询意见书，从而增强向各缔约方提供的咨询意见的一致性，并进而减轻各缔约方的报告负担；

4. 决定在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上审议修订和更新《战略计划》的进程，以便在其第十届会议上通过修订后的《战略计划》；

5. 进一步决定，统一并入拟议的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中的大目标和目标的编号与在用于评估 2010 目标实现进程的框架中使用的编号；

#### [第二部分]

6. 注意到，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其第十一次会议上，审查了临时框架的大目标 10，并建议用以下目标代替大目标 10 中的现有目标（详见第 VII/30 号决定附件二）；

目标 10.1：对遗传资源的一切获取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相关条款。

目标 10.2：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相关条款，与提供遗传资源的国家公平、公正地分享来自对这些资源进行商业运用及其他运用的收益。

[第三部分]

7. 批准将大目标和注重结果的全球性目标纳入以下工作方案，包括：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和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及经扩展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如本决定附件四所列，说明这些目标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千年发展目标》及《生物多样性公约》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关于缺水区和半干旱区联合工作方案中的各项目标之间的关系；1/

8. 强调指出，这些指标的全球运用和 2010 目标的实现进展评估不应用于评估《公约》在各个缔约方或各个区域的执行情况。

9. 进一步强调，根据第 VII/30 号决定，并入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山区生物多样性和岛屿生物多样性及经扩展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各项目标，应视作可借以制定国家和/或区域目标的灵活框架，制定后一类目标时应以国家和/或区域的优先事项与能力为基础，兼顾各国生物多样性的差别；3/

10. 促请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制定国家和/或地区大目标和目标及相关国家指标，酌情审议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将其纳入相关计划、方案和倡议，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等，纳入旨在实现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大目标和目标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国家行动计划，以及纳入旨在实现经扩展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大目标和目标的国家森林方案；4/

11. 强调指出，必须进行能力建设，开展技术转让和获得充足的财政资源，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尤其需要如此，在发展中国家中，又以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为迫切，以使其有能力开发包括生物分类知识在内的各种知识，从而获得有关其生物多样性的相关信息，并更好地开展各项活动，以期实现各项大目标和目标及监测其进展；5/

[第四部分]

针对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注重结果的全球性目标

12. 审议为注重结果的目标详细描述的技术理由和拟定的全球性指标，这些目标是为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所制定，载于执行秘书的说明（UNEP/CBD/SBSTTA/11/4/Add.2）附件；6/

1/ 源自第 X/1 号建议（第 5(a)段），第 X/4 号建议（第 4 (a)段），第 XI/7 号建议（第 3(a)、4(a)、5(a)段）

2/ 源自第 XI/7 号建议（第 3 (c)、4 (b)、5(c)段）

3/ 源自第 X/4 号建议（第 4 (c)段）；第 XI/7 号建议（第 3 (d)、4 (c)、5(d)段）

4/ 源自第 X/4 号建议 X/4（第 4 (d)段）；第 XI/7 号建议（第 3 (e)、4 (h)、5(e)段）

5/ 源自第 X/4 号建议（第 4 (e)段）；第 XI/7 号建议（第 3 (f)、4 (k)、5 (f)段）

6/ 源自第 XI/7 号建议（第 3 (b)段）

13. 提请《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注意为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而制定的注重结果的目标，在其制定战略计划时尤其应当如此，并请其在联合工作方案的框架内进一步完善这些目标，以推动在区域一级适时落实这些目标，及监测这些目标的实现进程；7/

14. 强调指出，在执行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时应开展生物分类研究，应将相关活动纳入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工作方案之中；8/

#### 针对经扩展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注重结果的全球性目标

15. 提请森林合作伙伴组织的成员注意为经扩展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制定的注重结果的全球性目标及拟议的相关全球性指标；9/

16. 请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探索备选方案，以将 2010 全球生物多样性目标框架下有关森林目标和指标的报告纳入其全球森林资源评估进程；10/

17. 认识到，按照专家组报告（UNEP/CBD/SBSTTA/11/INF/3）附件一中所列，用于进一步制定经扩展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拟议全球指标有待完善，并认识到，在就任一指标进行报告时，应利用现有的全球数据来源，以使报告负担降至最低；11/

18. 请执行秘书根据可用资金情况探索备选方案，用于成立一个由专家、有关组织（包括森林合作伙伴组织的有关成员）、有关区域标准和指标进程的代表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组成的联络组，其任务是，根据可以获得的资料及可用于收集资料的手段，评估拟议的与森林有关的全球性指标的适用性、技术可行性和实际运用中的成本效率，这些指标在关于审查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UNEP/CBD/SBSTTA/11/INF/3）的报告中有所提及，并请执行秘书拟定报告草案，供各缔约方在其定稿前进行同行审查，然后由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前召开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审议；12/

19. 请各缔约方分享有关经验，即各缔约方在落实经扩展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时运用注重结果的全球性目标以及制定和运用国家指标的过程中获得的经验；13/

20. 强调指出，必须开展生物分类研究，在具有极富生物多样性的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尤其有必要开展此类研究，并将有关活动纳入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之中；14/

---

7/ 源自第 XI/7 号建议（第 3 (h)段）  
8/ 源自第 XI/7 号建议（第 3 (g)段）  
9/ 源自第 XI/7 号建议（第 4 (e)段）  
10/ 源自第 XI/7 号建议（第 4 (f)段）  
11/ 源自第 XI/7 号建议（第 4 (d)段）  
12/ 源自第 XI/7 号建议（第 4 (g)段）  
13/ 源自第 XI/7 号建议（第 4 (i)段）  
14/ 源自第 XI/7 号建议（第 4 (l)段）

### 针对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注重结果的全球性目标

21. 审议为注重结果的全球性目标描述的技术理由和拟定的全球性指标，这些目标是为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所制定，载于执行秘书的说明（UNEP/CBD/SBSTTA/11/10）附件；15/

### 针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及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注重结果的全球性目标

22. 注意到为注重结果的全球性目标详细描述的技术理由，这些目标是为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及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所制定，载于专家组报告（UNEP/CBD/SBSTTA10/INF/6）附件二和附件三，对于将这些目标运用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及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这些技术理由提供了额外的指导；16/

23. 请《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职责范围内，根据第 III/21 号决定确定的《拉姆萨尔公约》的任务，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湿地问题主要执行伙伴，推动落实这些目标，监测这些目标的实现进程，并进一步完善这些目标，以利具体运用于湿地；17/

24. 请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及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项目注意为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而制定的注重结果的目标，并酌情在区域一级促进落实这些目标及监测这些目标的实现进展；18/

25. 审议为推动落实下列目标提供更多指导的必要性：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及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目标 5.1、6.1 和 7.1，；19/

26. 建议，在将针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及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而制定的注重结果的目标运用于其他工作方案时，充分考虑森林、缺水区和半干旱区、山区、尤其是农业用地上的管理实践对海洋和沿海地区及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特别是涉及到对水利用和水污染的后续影响的方面；20/

---

15/ 源自第 XI/7 号建议（第 5(b)段）

16/ 源自第 X/4 号建议（第 4(b)段）

17/ 源自第 X/4 号建议（第 4(f)段）

18/ 源自第 X/4 号建议（第 4(g)段）

19/ 源自第 X/4 号建议（第 4 (h)段）

20/ 源自第 X/4 号建议（第 6 段）

## 附件一

## 评估《战略计划》大目标和目标落实进展的指标

战略目标和目标	可能的指标
大目标 1: 《公约》在国际生物多样性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	
1.1 《公约》正制定全球生物多样性议程。	
1.2 《公约》正促进所有有关国际文书和进程开展合作, 以提高政策的一致性。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条款、《缔约方大会》的决定以及 2010 目标在主要国际论坛的工作计划中得到体现。
1.3 其他国际进程正以与其各自框架相一致的方式积极支持《公约》的执行。	
1.4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得到广泛执行。	
1.5 在区域和全球两级, 生物多样性问题正被纳入部门或跨部门的计划、方案和政策。	<p><b>指标待制定:</b></p> <p>特别提及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有关部门或跨部门计划、方案和政策的区域/全球级计划、方案和政策的数量</p> <p>用于评估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程度的战略环境评估等规划工具的运用</p> <p>生物多样性纳入多边捐赠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供资标准的程度</p>
1.6 各缔约方为执行《公约》在区域和次区域级别开展协作。	<p><b>指标待制定:</b></p> <p>成为(次)区域生物多样性相关协议缔约方的缔约方的数量</p>
大目标 2: 提高缔约方执行《公约》的财政、人力、科学、技术和工艺能力。	
2.1 所有缔约方均有足够能力, 可以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的优先行动。	
2.2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其他转型经济国家缔约方有充足的资源, 可用于落实《公约》的三个目标。	为支持《公约》所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统计委员会)
2.3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其他转型经济国家缔约方用以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资源和技术转让情况得到改善。	
2.4 所有缔约方均具备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充分能力。	
2.5 科技合作正对能力建设做出重大贡献。	<b>指标待根据 VII/30 号决定制定</b>
大目标 3: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相关部门的做法成为用以落实《公约》各项目标的有效框架。	

战略目标和目标	可能的指标
3.1 各缔约方均制定了有效的国家战略、计划和方案，作为落实《公约》的三个目标的国家框架，并用于明确国家优先事项。	制定有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的缔约方的数量
3.2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每个缔约方均制定有适当的监管框架，用于执行该议定书。	
3.3 生物多样性问题正被纳入相关的国家部门和跨部门的计划、方案和政策。	待制定 制定有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考虑的相关国家部门和跨部门计划、方案和政策的缔约方所占比例
3.4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确定的优先事项正被积极落实，以期在国家层面上落实《公约》，并对全球生物多样性议程的落实做出重大贡献。	待制定 正被积极落实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数量
大目标 4：对生物多样性和《公约》的重要性的认识得到增进，并进而导致各社会人士更广泛地参与《公约》的执行。	
4.1 所有缔约方均在执行交流、教育和公众宣传战略，并在促进公众参与支持《公约》。	指标待制定： 执行交流、教育和公众宣传战略并促进公众参与的缔约方的数量 认识到生物多样性重要性的公众所占的比例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公立学校课程的缔约方所占的比例
4.2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每个缔约方正促进和推动公众宣传、教育和参与，以支持该议定书的执行。	
4.3 土著和地方社区正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个层面有效参与《公约》的执行及其进程。	将由关于第 8 (j) 款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制定的指标
4.4 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主要行动方和利益相关者正以建立伙伴关系的形式协助执行《公约》，且正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其有关部门和跨部门的计划、方案和政策。	待制定 针对私营部门参与的指标， 如，用以支持《公约》执行的第二类自愿伙伴关系

## 附件二

## 与 2010 大目标和目标有关的指标（经科咨机构第 X/5 号建议附件二修订）

大目标和目标	有关重点指标
保护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	
大目标 1. 促进生态系统、生境和生物群落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目标 1.1: 世界上每个生态区域的至少 10% 得到有效保护。	<p>最相关的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护区范围</li> </ul> <p>其他有关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选生物群落、生态系统和生境范围的趋势</li> <li>所选物种充足性和分布的趋势</li> </ul>
目标 1.2: 对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的地区得到保护。	<p>有关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选生物群落、生态系统和生境范围的趋势</li> <li>所选物种充足性和分布的趋势</li> <li>保护区范围</li> </ul>
大目标 2. 促进物种多样性的保护	
目标 2.1: 恢复、保持所选生物分类群体物种的种群数量或降低其下降的速度	<p>最相关的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选物种充足性和分布的趋势</li> </ul> <p>其他有关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威胁物种的现状变化</li> </ul>
目标 2.2: 受威胁物种的现状得到改善。	<p>最相关的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威胁物种的现状变化</li> </ul> <p>其他有关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选物种充足性和分布的趋势</li> <li>保护区范围</li> </ul>
大目标 3. 促进对遗传多样性的保护	
目标 3.1: 作物、牲畜及树木、鱼类和野生动物的收获物种及其他珍贵物种的遗传多样性得到保护, 与其相关的土著和地方知识得到保存。	<p>最相关的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家畜、培育植物和具有重要社会-经济价值的鱼类的遗传多样性趋势</li> </ul> <p>其他有关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用于食品和药品的生物多样性 (指标在制定中)</li> <li>所选物种充足性和分布的趋势</li> </ul>
促进可持续利用	
大目标 4. 促进可持续利用和消费。	

大目标和目标	有关重点指标
目标 4.1: 以生物多样性为基础的产品取自得到可持续管理的来源，并且对生产区以符合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方式进行管理。	<p>最相关的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得到可持续管理的森林、农业和水产养殖生态系统的面积</li> <li>取自可持续来源的产品的比例 (指标在制定中)</li> </ul> <p>其他有关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选物种充足性和分布的趋势</li> <li>海洋营养指数</li> <li>氮沉积</li> <li>水生生态系统中的水质</li> </ul>
目标 4.2: 减少对生物资源的不可持续消费或减轻这种消费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p>有关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生态走廊和相关概念 (指标在制定中)</li> </ul>
目标 4.3: 没有野生动植物物种受到国际贸易的威胁。	<p>最相关的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威胁物种的现状变化</li> </ul>
减轻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	
大目标 5. 减轻生境丧失、土地利用变化和土地退化及不可持续的水利用所造成压力。	
目标 5.1: 减缓自然生境丧失和退化的速度。	<p>最相关的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选生物群落、生态系统和生境范围的趋势</li> </ul> <p>其他有关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选物种充足性和分布的趋势</li> <li>海洋营养指数</li> </ul>
大目标 6. 控制外来物种的威胁	
目标 6.1: 主要潜在外来物种的传播途径得到控制。	<p>有关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外来侵入物种的趋势</li> </ul>
目标 6.2: 针对威胁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主要外来物种制定了管理计划。	<p>有关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外来侵入物种的趋势</li> </ul>
大目标 7. 解决气候变化和污染对生物多样性造成挑战	
目标 7.1: 保持和加强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复原力以适应气候变化。	<p>有关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生态系统的联系性/分散性</li> </ul>
目标 7.2: 减轻污染及其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p>氮沉积 水生生态系统中的水质</p>
维护支持人类安康的生物多样性产品和服务	
大目标 8. 维护生态系统提供支持生计的产品和服务的能力。	
目标 8.1: 维护生态系统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能力。	<p>有关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用于食品和药品的生物多样性 (指标在</li> </ul>

大目标和目标	有关重点指标
	<p>制定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水生生态系统中的水质</li> <li>• 海洋营养指数</li> <li>• 人类引起的生态系统失衡事件</li> </ul>
<p>目标 8.2: 维护支持特别是穷人的可持续生计、地方粮食安全和保健的生物资源。</p>	<p>最相关的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直接依赖于当地生态系统产品和服务的社区健康和安康</li> </ul> <p>其他有关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用于食品和药品的生物多样性</li> </ul>
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p>大目标 9. 维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经济-文化多样性。</p>	
<p>目标 9.1: 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p>	<p>最相关的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土著语言的语言多样性和使用土著语言的人数现状和趋势</li> </ul> <p>其他有关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待制定的额外指标</li> </ul>
<p>目标 9.2: 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对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权利，包括收益分享的权利。</p>	<p>指标待制定</p>
确保公平、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收益	
<p>大目标 10. 确保公平、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收益</p>	
<p>目标 10.1: 对遗传资源的一切获取均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相关条款。</p>	<p>指标待制定</p>
<p>目标 10.2: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相关条款，与提供遗传资源的国家公平、公正地分享来自对这些资源进行商业运用及其他运用的收益。</p>	<p>指标待制定</p>
确保提供充足的资源	
<p>大目标 11: 缔约方增强了执行《公约》的财政、人力、科学、技术和工艺能力。</p>	
<p>目标 11.1: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新的和更多的资金，以便让他们按照《公约》第 20 款，有效执行其在《公约》下的承诺。</p>	<p>最相关的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为支持《公约》所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li> </ul>
<p>目标 11.2: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技术，以便让他们按照《公约》第 20 条第 4 段，有效执行其在《公约》下的承诺。</p>	<p>指标待制定</p>

### 附件三

## 审查《公约》各工作方案的指导方针草案

### A. 审查和酌情修订工作方案的过程

#### 1. 审查当前工作方案

对某项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审查可包括：

1. 就工作方案本身的要素（目标、活动等）审查执行情况。审查应确定：

（a）各缔约方及其他各方是否已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落实工作方案的执行目标及所有活动或选定的优先活动，落实程度如何，《公约》秘书处及其他伙伴对此的促进程度如何；

（b）该工作方案是否促进了必要财政资源的筹集，促进程度如何。这就要求分析对专题领域供资的趋势，并分析融资机制及其他多边和双边捐赠机构响应缔约方大会就该工作方案提出的指导意见所采取的行动；

（c）各项活动的开展是否对工作方案各大目标和目标的实现起到了推动作用，推动程度如何；

（d）各项活动的开展是否对《公约》执行情况及 2010 目标实现进展评价框架的各项大目标和目标的实现起到了推动作用，推动程度如何。

2. 评估工作方案在解决主要挑战方面的充足性。审查应在《千年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框架内评估工作方案在当前及今后的有效性。应联系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当前和未来重大威胁（包括主要由其他生物群落引起的威胁）及其他新出现的问题来评估工作方案的各项大目标、目标和活动，以便确定这些大目标、目标和活动是否可充分地减缓生物多样性的丧失速度、促进可持续地利用遗传资源及推动公平、公正地分享源自遗传资源利用的收益。

#### 2. 修订和更新工作方案

只有通过上述第 1 部分概述的审查过程确认确有必要，才可修订和更新工作方案。修订和更新工作方案时应遵循下列步骤：

1. 联系生物多样性的现状与趋势、当前和未来重大威胁及其他新出现的问题，根据需要制定大目标和目标，以便推动《公约》三个目标的实现；

2. 将第 VII/30 号决定附件三中概述的愿景、任务和大目标及目标临时框架纳入工作方案，并酌情纳入《战略计划》的大目标和目标；

3. 评估各项活动：

（a）去除早期工作方案中已经完成、已经过时或证明没有效果的活动；

（b）添加用以解决的必要活动，根据：（一）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生物多样性面临的当前和未来重大威胁，阻碍可持续地利用遗传资源以及公平、公正地分享源自遗传资源利用的收益的障碍，以及以前工作方案的经验；（二）漏缺分析的结果，其中考

虑了所有相关活动，包括正由各组织和各倡议在其他公约框架下开展的有助实现工作方案各项目标的活动（漏缺分析还有助查明协作机会以及额外活动会增加最大价值的领域）；

(c) 认可正由其他公约、组织和倡议开展的活动，这些活动有助实现工作方案的各项目标，并侧重《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方案中填补漏缺和提供增值收益的活动；

(d) 根据各项活动可能产生的效力和影响以及各缔约方和伙伴执行这些活动的能力，审议其财政影响。

4. 审议向国家和区域级执行提供切实支助、包括资金和技术支助的措施。

#### ***B. 支持工作方案审查与修订的信息、工具和机制***

##### *1. 信息的类型与来源*

1. 工作方案执行程度：

(a) 来自缔约方的信息（包括国家报告和专题报告）；

(b) 来自 2010 监测活动的信息（指标）；

(c) 来自联合国有关机构、有关公约、国际和区域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其他伙伴的其他信息。

2. 生物多样性的现状与趋势，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阻碍可持续地利用遗传资源及公平、公正地分享源自遗传资源利用的收益的障碍：

(a) 来自 2010 监测活动的信息（指标）；

(b) 来自缔约方的信息（包括国家报告和自愿专题报告）；

(c) 来自联合国有关机构、有关公约、国际和区域组织与进程及其他伙伴、尤其是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和其他评估的其他信息。

3. 用于执行的财政资源：

(a) 来自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的关于与工作方案有关的财政资源和融资机制的信息（包括国家报告和专题报告）；

(b) 全球环境基金及其他双边和多边捐赠机构提供的关于各专题领域和跨领域问题的报告和信息；

(c) 来自联合国有关机构、有关公约、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其他伙伴和利益相关者的其他信息。

##### *2. 支持工具和机制*

1. 召开专家组会议、区域研讨会和磋商会。

2. 制定协调框架，对来自不同来源的现有评估资料的使用予以协调。

3. 为审查执行情况设定合理的时限——应考虑获取国家报告及其他信息的时间。

4. 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其他机制共享经验和方法。

## 附件四

## 2010 框架目标在工作方案中的运用

依照框架拟定的大目标和目标（第 VII/30 号决定， 附件二）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sup>1</sup>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sup>1</sup>	森林生物多样性 <sup>2</sup>	山区生物多样性 <sup>2</sup>	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 <sup>2</sup>	岛屿生物多样性 <sup>3</sup>
<b>重点领域 1：保护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b>						
<b>大目标 1：促进生态系统、生境和生物群落的生物多样性保护</b>						
<b>目标 1.1：世界上每个生态区域的至少 10% 得到有效保护。</b>	世界上每个海洋和沿海生态区域的至少 10% 得到有效保护。	已知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至少 10% 得到有效保护，并对其实行流域或湖区综合管理。	世界上每个森林类型的至少 10% 得到有效保护。	世界上每个山区生态系统的至少 10% 得到有效保护。	世界上每个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态系统的至少 10% 得到有效保护。	每个岛屿生态区域的至少 10% 得到有效保护。
<b>目标 1.2：对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的地区得到保护。</b>	有效保护特别容易受到损害的海洋和沿海生境及生态系统，如热带和冷水珊瑚礁、海底山、热液喷流红树林、海草、产卵地和海洋生境中其他容易受损害地区。	保护对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的 27,500 万公顷的湿地，其中包括在生物地理区内选出并均匀分布不同类型的湿地。	通过综合有效地管理的且具有生态代表性的国家和区域保护区网络，保护受威胁程度最大、最脆弱的森林生态系统中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的地区。	通过综合有效地管理的且具有生态代表性的国家和区域保护区网络，保护对山区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的地区。	通过综合有效地管理的且具有生态代表性的国家和区域保护区网络，保护对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的地区。	对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的地区得到保护。
<b>大目标 2：促进对物种多样性的保护</b>						
<b>目标 2.1：恢复、保持所选生物分类群体物种的种群数量或降低其下降的速度。</b>	保持、恢复特定的海洋和沿海生物分类群体物种的种群数量或降低其下降的速度。	保持、恢复特定的依赖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生物分类群体物种的种群数量或降低其下降的速度。	受到威胁且最脆弱的森林生物分类群体物种的种群数量得到恢复、保持或其下降速度大大降低。			保持、恢复特定生物分类群体物种的种群数量或降低其下降速度，改善受威胁物种的现状。
<b>目标 2.2：受威胁物种的现状得到改善。</b>	有效保护已知的全球濒危和濒临灭绝的海洋和沿海物种，特别是迁移和越境物种及其数量。	养护世界上已知的受威胁的依赖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动植物物种，特别注意迁移、越境物种和地方特有物种及其数量。	受威胁森林物种的保护现状得到大大改善。	受威胁山区物种的现状得到大大改善。	受威胁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物种的现状得到大大改善。	本目标纳入目标 2.1 中。

/...

依照框架拟定的大目标和 目标（第 VII/30 号决定， 附件二）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 性 <sup>1</sup>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 性 <sup>1</sup>	森林生物多样性 <sup>2</sup>	山区生物多样性 <sup>2</sup>	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 物多样性 <sup>2</sup>	岛屿生物多样性 <sup>3</sup>
<b>大目标 3. 促进对遗传多样性的保护</b>						
<b>目标 3.1: 作物、牲畜及 树木、鱼类和野生动物的 收获物种及其他珍贵物种 的遗传多样性得到保护， 与其相关的土著和地方知 识得到保存。</b>	预防捕获的野生鱼类 及其他野生和人工养 殖的海洋和沿海物种 的已知遗传多样性进 一步丧失，并保存相 关的土著和地方知 识。	已知的依赖内陆水 域生态系统的作 物、牲畜及树木、 鱼类和野生动物的 收获物种及其他珍 贵物种的遗传多样 性得到保护，与其 相关的土著和地方 知识得到保存。	珍贵森林物种及提 供非木材森林产 品的其他物种的遗 传多样性得到保 护，与其相关的土 著和地方知识得到 保 存。	作物、牲畜及树木 与提 供非木材森林产 品的其他物种、鱼类 和野生动 物的收获物种 及其他珍 贵的山区物种 的遗传多样 性得到保 护，与其相关的土 著和地方知识得到 保 存。	作物、牲畜及树木、 鱼类和野生动 物的收 获物种及其他珍 贵缺 水区和半干 旱区物种 的遗 传多样 性得到保 护，与其相关的土 著和地方知识得到保 护和保 存。	作物、牲畜及其他珍 贵岛屿物种的遗 传多 样性得 到保 护，与 其相 关的 土著 和地 方知 识得 到保 存。

依照框架拟定的大目标和目标（第 VII/30 号决定，附件二）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sup>1</sup>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sup>1</sup>	森林生物多样性 <sup>2</sup>	山区生物多样性 <sup>2</sup>	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 <sup>2</sup>	岛屿生物多样性 <sup>3</sup>
<b>重点领域 2：促进可持续利用</b>						
<b>大目标 4. 促进可持续利用和消费</b>						
<b>目标 4.1：以生物多样性为基础的产品取自得到可持续管理的来源，并且对生产区以符合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方式进行管理。</b>	4.1.1: 所有捕获鱼产品均来自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的来源，并使对其他海洋和沿海物种的非可持续性利用减少到最低限度。  4.1.2: 运营中的所有海产养殖设施符合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社会公正的要求。	4.1.1: 来自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产品取自可持续的来源。  4.1.2: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中的水产作业区符合保护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要求。	按照包括保护生物多样性在内的可持续森林管理原则，管理森林产品和服务的来源与特许权。	以山区生物多样性为基础的产品取自得到可持续管理的来源，并且对生产区以符合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方式进行管理。	以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为基础的产品取自得到可持续管理的来源，并且对生产区以符合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方式进行管理。	以岛屿生物多样性为基础的产品取自得到可持续管理的来源，并且对生产区以符合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方式进行管理。
<b>目标 4.2：减少对生物资源的不可持续消费或减轻这种消费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b>	目标 4.1.1 和 4.1.2 解决了这一目标的某些方面。	目标 4.1.1 和 4.1.2 解决了这一目标的某些方面。	减少对生态资源的不可持续消费，或减轻这种消费对森林生态资源的影响。	减少对生态资源的不可持续消费，或减轻这种消费对山区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减少对生态资源的不可持续消费，或减轻其对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减少对生态资源的不可持续消费，或减轻这种消费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b>目标 4.3：没有野生动植物物种受到国际贸易的威胁。</b>	不使任何野生海洋和沿海动植物物种受到国际贸易的威胁。	不使依赖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野生动植物物种受到国际贸易的威胁。	备选方案 1: [不使任何森林动植物物种受到国际贸易的威胁。]  备选方案 2: [使受到国际贸易威胁的森林野生动植物物种的数量大大减少。]	备选方案 1: [不使任何山区动植物物种受到国际贸易的威胁。]  备选方案 2: [使受到国际贸易威胁的山区野生动植物物种的数量大大减少。]	备选方案 1: [不使任何缺水区和半干旱区野生动植物物种受到国际贸易的威胁。]  备选方案 2: [使受到国际贸易威胁的缺水区和半干旱区野生动植物物种的数量大大减少。]	不使任何野生动植物物种受到国际贸易的威胁。
<b>重点领域 3：减轻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b>						
<b>大目标 5. 减轻生境丧失、土地利用变化和土地退化及不可持续的水利用所造成压力</b>						
<b>目标 5.1：减缓自然生境丧失和退化的速度。</b>	降低海洋和沿海自然生境特别是红树林、	降低特别是不可持续的水利用造成的	当前森林丧失、退化和转变为其他土	当前山区自然生境丧失和退化的速度	当前缺水区和半干旱区自然生境丧失	自然生境丧失和退化的速度得到减缓。

依照框架拟定的大目标和目标（第VII/30号决定， 附件二）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sup>1</sup>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sup>1</sup>	森林生物多样性 <sup>2</sup>	山区生物多样性 <sup>2</sup>	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 <sup>2</sup>	岛屿生物多样性 <sup>3</sup>
	海草、热带珊瑚礁和冷水珊瑚礁、海山、热液喷流及其他重要的生境的丧失和退化速度。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和退化速度。	地用途的速度大大降低，人类引起的不可控制/非预期森林火灾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大幅减轻。	大大降低，人类引起的不可控制/非预期火灾对山区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大幅减轻。	和退化的速度大大降低，人类引起的不可控制/非预期火灾对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大幅减轻。	

依照框架拟定的大目标和目标（第VII/30号决定， 附件二）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sup>1</sup>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sup>1</sup>	森林生物多样性 <sup>2</sup>	山区生物多样性 <sup>2</sup>	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 <sup>2</sup>	岛屿生物多样性 <sup>3</sup>
-----------------------------------	-------------------------	------------------------	----------------------	----------------------	----------------------------	----------------------

#### 大目标 6. 控制外来侵入物种的威胁

目标 6.1：主要潜在外来侵入物种的传播途径得到控制。	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中主要潜在外来侵入物种的传播途径得到控制。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中主要潜在外来侵入物种的传播途径得到控制。	森林生态系统中主要潜在外来侵入物种的传播途径得到查明和控制。	山区生态系统中主要潜在外来侵入物种的传播途径得到查明和控制。	缺水区和半干旱区主要潜在外来侵入物种的传播途径得到查明和控制。	主要潜在外来侵入物种的传播途径得到控制。
目标 6.2：针对威胁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主要外来物种，制定了管理计划。	针对那些被视为对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最大威胁的外来侵入物种，制定和执行了管理计划。	针对那些被视为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最大威胁的外来侵入物种，制定和执行了管理计划。	针对那些被视为对森林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重大威胁的外来侵入物种，制定和执行了管理计划。	针对威胁山区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主要外来物种，制定和执行了管理计划。	针对威胁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主要外来物种，制定和执行了管理计划。	针对威胁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主要外来物种，制定了管理计划。

#### 大目标 7. 解决气候变化和污染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挑战

目标 7.1：保持和加强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复原力以适应气候变化。	保持和加强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复原力以适应气候变化。	保持和加强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复原力以适应气候变化。	保持和加强森林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复原力以适应气候变化。	保持和加强山区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复原力以适应气候变化。	保持和加强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复原力以适应气候变化。	保持和加强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复原力以适应气候变化。
目标 7.2：减轻污染及其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大幅度减少基于陆地和海洋的海洋污染源及其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大幅度减轻污染及其对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污染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得到大幅减轻。	污染对山区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得到大幅减轻。	污染对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得到大幅减轻。	污染及其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得到减轻。

依照框架拟定的大目标和目标（第 VII/30 号决定， 附件二）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sup>1</sup>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sup>1</sup>	森林生物多样性 <sup>2</sup>	山区生物多样性 <sup>2</sup>	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 <sup>2</sup>	岛屿生物多样性 <sup>3</sup>
			7.3 人类引起的不可控制/非预期森林火灾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大幅减轻。 <b>新增</b>			
<b>重点领域 4：维护支持人类安康的生物多样性产品和服务</b>						
<b>大目标 8. 维护生态系统提供产品和服务及支持生计的能力</b>						
<b>目标 8.1：生态系统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能力得到维护。</b>	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能力得到维护或加强。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能力得到维护或加强。	森林生态系统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能力得到维护或增强。	山区生态系统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能力得到维护或增强。	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态系统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能力得到维护或增强。	岛屿生态系统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能力以及支持特别是穷人的可持续生计、地方食品安全和保健的生物资源得到维护。
<b>目标 8.2：支持特别是穷人的可持续生计、地方食品安全和保健的生物资源得到维护。</b>	支持特别是穷人的可持续生计、地方粮食安全和保健的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得到维护，已耗竭的此种资源得到恢复。	支持特别是穷人的可持续生计、地方粮食安全和保健的内陆水域生物资源得到维护，已耗竭的此种资源得到恢复。	支持特别是依赖森林的穷人的可持续生计、地方粮食安全和保健的森林生物资源得到维护。	支持特别是居住在山区的穷人的可持续生计、地方粮食安全和保健的山区生物资源得到维护。	支持特别是居住在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的穷人的可持续生计、地方粮食安全和保健的生物资源得到维护。	本目标纳入目标 8.1 中。
<b>重点领域 5：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b>						
<b>大目标 9. 维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经济-文化多样性</b>						
<b>目标 9.1：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b>	采取措施，保护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并促进和推动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为此目的开展的活动。*	采取措施，保护与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并促进和推动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为此目的开展的活动。*	采取措施，保护与森林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并促进和推动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为此目的开展的活动。**	采取措施，保护与山区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并促进和推动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为此目的开展的活动。*	采取措施，保护与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并促进和推动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为此目的开展的活动。*	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对其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权利，包括收益分享的权利。
<b>目标 9.2：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对其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权利，包括收益分享的权利。</b>	尊重、保护和维护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促进在获得土著和地方社区	尊重、保护和维护与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促进在获得土著和	[备选方案 1：尊重、保护和维护与森林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促进在	[备选方案 1：尊重、保护和维护与山区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促进在	[备选方案 1：尊重、保护和维护与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相关的	本目标纳入目标 9.1 中。

依照框架拟定的大目标和目标（第 VII/30 号决定， 附件二）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sup>1</sup>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sup>1</sup>	森林生物多样性 <sup>2</sup>	山区生物多样性 <sup>2</sup>	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 <sup>2</sup>	岛屿生物多样性 <sup>3</sup>
	的事先知情同意并有这些社区参与的情况下更广泛地应用此种知识、创新和做法，但必须公平地分享这些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及其所产生的收益。**	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并有这些社区参与的情况下更广泛地应用此种知识、创新和做法，但必须公平地分享这些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及其所产生的收益。**	获得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并有这些社区参与的情况下更广泛地应用此种知识、创新和做法，但必须公平地分享这些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及其所产生的收益。*] 备选方案 2 见下	获得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并有这些社区参与的情况下更广泛地应用此种知识、创新和做法，但必须公平地分享这些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及其所产生的收益。*] 备选方案 2 见下	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促进在获得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并有这些社区参与的情况下更广泛地应用此种知识、创新和做法，但必须公平地分享这些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及其所产生的收益。*] 备选方案 2 见下	
			[备选方案 2：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对其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权利，包括分享来自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收益的权利，促进在获得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并有这些社区参与的情况下更广泛地应用此种知识、创新和做法，但必须公平地分享这些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及其所产生的收益。*]	[备选方案 2：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对其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权利，包括分享来自山区生物多样性的收益的权利，促进在获得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并有这些社区参与的情况下更广泛地应用此种知识、创新和做法，但必须公平地分享这些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及其所产生的收益。*]	[备选方案 2：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对其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权利，包括分享来自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的收益的权利，促进在获得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并有这些社区参与的情况下更广泛地应用此种知识、创新和做法，但必须公平地分享这些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及其所产生的收益。*]	
依照框架拟定的大目标和目标（第 VII/30 号决定， 附件二）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sup>1</sup>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sup>1</sup>	森林生物多样性 <sup>2</sup>	山区生物多样性 <sup>2</sup>	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 <sup>2</sup>	岛屿生物多样性 <sup>3</sup>

重点领域 6：确保公平、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收益

依照框架拟定的大目标和目标（第 VII/30 号决定，附件二）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sup>1</sup>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sup>1</sup>	森林生物多样性 <sup>2</sup>	山区生物多样性 <sup>2</sup>	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 <sup>2</sup>	岛屿生物多样性 <sup>3</sup>
<b>大目标 10. 确保公平、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收益</b>						
<b>目标 10.1：对遗传资源的一切使用均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相关条款。</b>	对源自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遗传资源的一切使用均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 <sup>**</sup>	对源自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遗传资源的一切使用均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 <sup>**</sup>	对源自森林生物多样性的遗传资源的一切使用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相关条款，并在适用和可能的情况下，均符合《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 <sup>**</sup>	对源自山区生态系统的遗传资源的一切使用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相关条款，并在适用和可能的情况下，均符合《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 <sup>**</sup>	对源自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的遗传资源的一切使用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相关条款，并在适用和可能的情况下，均符合《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 <sup>**</sup>	遗传资源的一切转让均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及其他适用的协定。
<b>目标 10.2：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相关条款，与提供遗传资源的国家公平、公正地分享来自对这些资源进行商业运用及其他运用的收益。</b>	与提供源自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遗传资源的国家分享来自对这些资源进行商业运用及其他运用的收益。 <sup>***</sup>	与提供源自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遗传资源的国家分享来自对这些资源进行商业运用及其他运用的收益。 <sup>***</sup>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相关条款，与提供森林遗传资源的国家公平、公正地分享来自对这些资源进行商业运用及其他运用的收益。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相关条款，与提供山区遗传资源的国家公平、公正地分享来自对这些资源进行商业运用及其他运用的收益。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相关条款，与提供缺水区和半干旱区遗传资源的国家公平、公正地分享来自对这些资源进行商业运用及其他运用的收益。	
依照框架拟定的大目标和目标（第 VII/30 号决定，附件二）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sup>1</sup>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sup>1</sup>	森林生物多样性 <sup>2</sup>	山区生物多样性 <sup>2</sup>	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 <sup>2</sup>	岛屿生物多样性 <sup>3</sup>
<b>重点领域 7：确保提供充足的资源</b>						
<b>大目标 11. 缔约方增强了执行《公约》的财政、人力、科学、技术和工艺能力</b>						
<b>目标 11.1：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新的和更多的资金，以便让他们按照《公约》第 20 款，有效执行其在《公约》下的承诺。</b>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新的和更多的资金，以便让他们按照《公约》第 20 款，有效执行其对《公约》的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承诺。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新的和更多的资金，以便让他们按照《公约》第 20 款，有效执行其对《公约》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承诺。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来自公共、私人、国内和/或国际来源的新的和更多的资金，以便让他们按照《公约》第 20 款，有效执行其对经扩展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承诺。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新的和更多的资金，以便让他们按照《公约》第 20 款，有效执行其对《公约》的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承诺。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新的和更多的资金，以便让他们按照《公约》第 20 款，有效执行其对《公约》的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承诺。	向所有岛屿、尤其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拨付新的和更多的资金，以便让他们有效执行本工作方案及其在《公约》下的所有承诺。

目标 11.2: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技术, 以便让他们按照《公约》第 20 条第 4 段, 有效执行其在《公约》下的承诺。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技术, 以便让他们按照《公约》第 20 款第 4 段, 有效执行其对《公约》的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承诺。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技术, 以便让他们按照《公约》第 20 款第 4 段, 有效执行其对《公约》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承诺。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有利于环境的技术, 以便让他们按照《公约》第 20 款第 4 段和第 16 款, 有效执行其对《公约》的经扩展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承诺。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技术, 以便让他们按照《公约》第 20 款第 4 段, 有效执行其对《公约》的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承诺。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技术, 以便让他们按照《公约》第 20 款第 4 段, 有效执行其对《公约》的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承诺。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技术, 以便让他们按照《公约》第 20 款第 4 段, 有效执行本工作方案及其在《公约》下的所有承诺。
						各岛屿执行本工作方案及其所有优先活动的能力得到大幅提高。新增

1/ 目标草案见科咨机构第 X/4 号建议附件。

2/ 目标草案见科咨机构第 XI/7 号建议附件。

3/ 目标草案见科咨机构第 X/1 号建议附件。

\* 在经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 (j) 款及相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审议后, 将对这些目标进行进一步审查。

\*\* 注意,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缔约方并非全部都是《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的缔约方。

\*\*\* 在经关于使用与收益共享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审议后, 将对这些目标进行进一步审查。

-----